

【九境之魔事】（科註第六一三頁倒數第一行）

《三藏法數》「十境」條：〔出摩訶止觀〕

十境，一一皆前十乘觀法所觀之境。若論十境生起，由觀陰入，發下九境，能所相扶，次第出生，故成於十。若論下之九境，互發不定，則無復次第。當知陰境常自現前，若發不發，恒得為觀。下之九境發，則皆用十乘觀法觀之，不發不觀也。（陰入者，謂五陰十二入也。能所相扶者，如初陰境能生煩惱，陰為能生，煩惱為所生，餘境展轉相生亦然。互發者，更互發起也。如正觀病境，或發煩惱，或發餘境，餘境互發亦然。）

一、陰境：陰，覆蓋之義。即色受想行識五陰也，亦名五蘊，蘊即積聚之義。若言覆蓋一切善法，此就因得名；若言積聚無量生死，此就果得名。十境以陰居初者，有二義：一現前，二依經。現前者，謂人受一期果報之身，即是五陰，五陰重擔，常自現前，是故初觀。依經者，大品般若云：聲聞依四念處行道，五陰即四念處所觀之境。又經中凡列法門，無不以五陰為首，是故初觀，此且就五陰通總而言。若專論所觀之境，必須於五陰中，除卻前四，的取第五識陰，為所觀之境也。（一期者，謂人從生至死也。重擔者，生死重沓名重（沓：音踏，重複。重沓：音蟲踏，重複繁冗也），人所荷負名擔。四念處者，觀身不淨，觀受是苦，觀心無常，觀法無我。故云五陰即四念處所觀之境。除卻前四者，謂除色受想行也。）

二、煩惱境：昏煩之法，惱亂心神；又貪瞋等法，與心作

煩，令心得惱，故云煩惱。謂無始以來，積集重惑，今因用觀觀察陰境，煩惱即發。譬如流水，尋常不覺其急，若槩（通「概」。阻止也）之以木，流即奔迸（音蹦，濺射也），莫能止遏（音惡，阻止也）。是時應捨陰境而觀煩惱境也。

三、病患境：病起之因雖多，不出四大增損，致有患生。又由觀陰、惑，激動四大，致有患生。身若染病，廢修聖道。若能觀察，彌益用心；復須識其病之原由，宜以何法治之。或內觀力，或術或醫。其病若愈，聖道可修。為是須觀病患境也。

四、業相境：業即身口所作之業。謂修行之人，無量劫來，所作善惡諸業，或已受報，不復更發。或未受報，於靜心中，忽然俱發。蓋善業將受報，故發；惡業來責報（責：要求），故發。於此善惡業相現時，勿喜勿怖，彌須用觀，令業謝行，成一心取道。為是須觀業相境也。

五、魔事境：魔，梵語具云魔羅，華言殺者。謂能奪人智慧之命故也。言魔事者，大論云：魔以破人善法為事。又天魔正以順生死，貪五欲，退菩提為事，故名魔事。此由觀前諸境，惑雖未破。天魔猶恐出其境界，而復化度於他，失我民屬，空我宮殿；又慮夫得大神通，得大智慧，必當調伏控制於我；我今應預破之，壞彼善根。故有魔事發也。治魔之法有三：初、觀察訶棄，如守門人遮惡不進。二、當從頭至足，一一諦觀，身心了不可得，魔從何來？欲惱何等？如惡人入舍，處處照檢（照：看顧。檢：古同「檢」，查也），不令得住。三、觀之不去，

即當強心抵捍，以死為期，一心用觀，令道行成就。為是須觀魔事境也。

六、禪定境：禪，梵語具云禪那，華言靜慮。謂魔事已過，而且真明未顯。以修觀故，發過去習，諸禪紛現，當置魔事，用觀觀之，良以禪樂美妙，喜生耽味，雖免魔害，更為定縛，如避火墮水，無益正行。為是須觀禪定境也。（過去習，即宿習也。諸禪者，即色界中，初禪、二禪、三禪、四禪等禪也。）

七、諸見境：非一曰諸，邪解曰見。謂推理不當，而偏見分明，作決定解，名為見也。此之諸見，或因禪發，或因聞發。因禪發者，謂初因心靜，後觀轉明，見解通徹，有如妙悟。因聞發者，謂聽本不多，廣能曉悟，見解分明，問答聰辯。雖因禪因聞而發，既推理不當，皆屬邪見，實非辯悟（辯悟：猶言明悟也）。此等見發，即須用觀觀之，令達正道，不為所障。為是須用觀諸見境也。

八、慢境：自恃輕他之心，名慢。謂既伏諸見，妄執之心則息。無智者謂為涅槃，濫叨（音掏。貪也）高位，起大輕慢；慢心既發，廢於正行。為是須觀慢境也。

九、二乘境：謂聲聞、緣覺，以四諦之法而修，則能運出生死之苦，名之為乘。謂見慢之心，既因修觀而息；則先世所習小志，因靜而生。蓋小志溺於空寂，不能至于大乘究竟之地，所謂寧起疥癩野干心（疥癩：癬疥等皮膚病。野干：似狐而小，形色青黃，如狗群行，夜鳴如狼。），勿學聲聞、緣覺行。故二乘境

界若發，亦須用觀觀察，毋令生著。為是須觀二乘境也。

十、菩薩境：菩薩，梵語具云菩提薩埵，華言覺有情。天台大師解云：用諸佛道，成就眾生。謂由上見慢之心既息，或發先世所習，若憶本願，則不墮二乘之境，而發三教菩薩境界之心。今修觀者，既依大乘圓頓妙教，開解立行，故藏等三教菩薩境界若發，亦須觀察，毋令生著。為是須觀菩薩境也。（三教者，藏教、通教、別教也。）